

证券代码：601965

股票简称：中国汽研

编号：临2019-014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章节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第一章	第一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在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注册登记
第三章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三章	第二十六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章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三章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章	第七十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章	第七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章	第八十一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四章	第八十四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一）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大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股东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排名在前的当选，但每位当选人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如

			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如全部当选将导致选举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使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单独选举，排名在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如当选董事或者监事不足股东大会拟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应就缺额对所有不够票数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第五章	第九十八条	新增条款部分内容	（五）其他需要公司党委研究或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六章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股东大会在董事任期届满前免除其职务的，应当说明理由；被免职的董事有权向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陈述意见。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第六章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章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董事会由 5 名至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实际董事总数的 1/3。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与交易事项进行评审。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5% 的对外投资（含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收购）； （二） 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公司的重大投资与交易事项进行评审。经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谨慎授权的原则，董事会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范围内对下列交易进行审查：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25%的借款； （三） 决定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风险投资及委托理财事项； （四） 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5%的为公司自身债务提供的资产抵（质）押事项。超出上述限额的投资与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董事会批准上述交易的权限如下：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交易
--	--	---	---

		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签署同意，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由董事会审议完毕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需具有实际承担能力。违反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及权限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公司应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诉讼程序。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如下：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除
--	--	--

			外);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章	第一百一十九条	新增条款, 本条增加后, 原第一百一十九条及之后条款相应顺延。	董事会应当提供足够的资料。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 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 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六章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席, 审计委员会的主席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章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董事会授权,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10%) 的对外投资 (含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设立分支机构、设立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收购); (二) 决定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含 10%) 的资产购买、出售事项; (三) 批准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 的借款;	对于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若未达到该条规定应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 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二条	将原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调整至第一百五十一条第 (八) 款。原第一百五十一条之后条款相应顺延。	(八)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 可以进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 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第一百五十六条	与第一百五十一条描述重复, 删除条款中以下内容: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十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进行；
第十一章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法》设立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按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章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